

多管齐下,别让防沉迷被轻松绕过

据央视报道,不久前,江苏的张女士发现,她9岁的孩子沉迷于手机游戏,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孩子竟花了2000多元租用网络游戏账号。记者调查发现,仅花4块钱,再加上上号器一键上号的助力,就可以轻松绕过所有游戏的防沉迷系统。此外,一些未成年人还通过买号来绕过防沉迷系统,买号市场也已形成一条龙服务。

严打游戏租号,筑牢防沉迷篱笆

一边是想尽办法如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游戏,一边是有人挖空心思在防沉迷系统上挖坑凿洞,为未成年人大开方便之门。对于这种破坏者,必须严厉打击,对于相关灰产,必须连根拔起。同时,平台也要提高技术性反制能力,进一步优化升级防沉迷系统,强化实名认证环节,让实名制“含金量”再浓一些。

还要看到,有些卖家并不是偷偷摸摸做这类灰产生意,而是明目张胆在电商平台开店铺。对于这类租卖账号的黑色产业,相应的平台不能有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漠视和纵容心态,而应积极履行自己的责任,增强巡查、处置的主动性,并积极将相关线索反馈给公安机关等管理部门。

反过来讲,如果平台打造的所谓防沉迷系统可以被轻松绕过,甚至实

际玩家连账号密码都不需要,那这样的防沉迷系统也需要进一步筑牢篱笆。

值得一提的是,租买账号背后,往往涉及盗取和买卖个人信息的黑产。在南京警方破获的一起专门非法向未成年人出租游戏账号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非法购买了5万多条公民个人信息。这也说明,很多问题是一环套一环的,保护未成年人和保护个人信息,其实不可分割,都依赖一个完整健康的网络生态。

为此,也有必要提升治理的全局性,从源头上打击租卖、盗窃个人信息的黑产。从这个角度来说,治理未成年人沉迷游戏也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个领域的监管部门、多种业务平台,以及家庭和学校等各方“守土有责”,把每一环节的工作都落在实处。

“防沉迷”不能只靠一个系统

对于这些不良商家的违法犯罪行为,监管部门、执法部门和平台应该联手予以严厉打击,不能任由他们继续赚这样的“黑心钱”,同时我们也应该反思:明明初衷良好的防沉迷系统,为什么那么容易就被绕开?

一方面,有些游戏平台的未成年防沉迷系统确实做得很敷衍,实名认证过程过于简单,只是为了应付监管要求;另一方面,相较于那些租号、卖号的不良商家而言,大多数家长对于防沉迷机制根本不了解,有的甚至连智能设备都不会用,更别说监督孩子使用防沉迷模式了。

事实上,无论对于成人还是孩子而言,喜欢游戏和娱乐都是天性使然,关键在于要把握分寸。一些青少年之所以过度沉迷于游戏,根本原因还是在于家庭监督的缺失。有些家长自己沉迷于刷手机,放任孩子使用电子设备;有些家长甚至将自己的身份信息提供给孩子,以便他们绕过防沉迷系统。据《未成年人游戏防沉迷现状调研报告(2024)》,超过7成的家长知道自己孩子曾有过使用成年人账号绕过监管玩手游的情况,超6

成未成年人的游戏充值行为由家长完成,自己完成充值的孩子中7成是知道支付密码的。如果家长未充分履行监护职责,那么再严密的防沉迷系统也挡不住孩子在无节制的游戏中沉沦。

所以,防沉迷不能仅仅依靠技术上去搭建一个系统,更需要社会各界,尤其是家庭重视并发力,让这个系统真正被用起来。网络平台和游戏企业应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优化升级防沉迷系统,通过动态核验、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来确保实名制的落实,通过大数据分析来识别未成年人的游戏行为模式,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而家长一定要当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游戏的第一责任人,多花点时间去了解和认知防沉迷系统,更好地使用技术工具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监管,引导他们合理安排游戏时间,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积极地参与和陪伴未成年人的网络生活,避免他们因为缺乏管教,放任自流而陷入泥潭。

综合澎湃新闻、极目新闻等
(业勤 整理)

优化顶层设计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 吴学安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第42批共4件指导性案例。这是最高法首次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其中针对外卖骑手、网络主播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关系认定问题作出回应。指导性案例明确,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要求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后再签订承揽、合作协议,劳动者主张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认定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准确作出认定。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商、网约车、外卖、快递等伴随互联网技术进步与大众消费升级出现的去雇主化、平台化的新就业形态不断涌现。此前,全国工商联的一份提案对新就业形态迅猛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给予关注。提案分析指出,因为是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实现方式的去雇主化、平台化的就业模式,“雇佣”劳动法律关系难界定,一旦产生纠纷,解决难度增大。

基于传统劳动关系制定的劳动法律法规无法将这一群体包容在内,导致这一群体劳动权益保护面临诸多困境,被网友形容为“有就业无门槛、有劳动无单位、有上班无下班、有报酬无工资、有伤残无工伤、有风险无保险、有问题无监管”。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

的缺失,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亟待补齐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短板,构建适合平台从业者的劳动保护体系,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的权益。一方面,要将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纳入现行劳动法保护范围,明确平台企业、劳动者和雇佣方的权利义务,保护劳动者的正当权益;另一方面,要将新就业形态纳入已有的就业支持体系,把各类就业支持政策、公共就业补贴政策延伸覆盖到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和提供工作机会的平台企业,用好政策“呵护”新就业形态更好地生长。

规范用工秩序,不让新业态劳动者“困在系统里”,需要完善维权保障机制和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就目前的就业服务体系而言,在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方面,主要是帮助劳动者进入传统就业形态的。而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等就业服务政策要么面向失业人员,要么面向有劳动关系的在职职工,新业态劳动者面临“两不靠”的尴尬。要改变这一困局,一方面,要将新就业形态纳入现行就业培训的框架体系,为有需要的劳动者提供相应的职业培训,提升就业质量和就业稳定;另一方面,要将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全面纳入正式社会职业体系,进入职业资格目录,才能让从业者的职业认同感越来越强。

让“无事不扰”成为政府部门的标配

□ 潘锋印

近日,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北京市全面推行非现场监管,充分探索运用数字化方式发现潜在的风险隐患,以科技赋能监管效能提升,将以前必须到实地开展的现场检查转变为非现场监管方式,既能精准发现风险问题,又能减少对企业的现场打扰。

减少对企业的现场打扰,就是政府部门在执法检查监管做到“无事不扰”,不干扰企业的正常经营,让企业心无旁骛发展主业。从本质上讲,“无事不扰”是明确政府权力边界、充分尊重市场规律的体现。

现实中,一些地方没有统筹好安排、把握好尺度,导致过多过滥的涉企检查增加了民营企业的负担和烦扰,让企业无法集中精力投入生产经营,反而影响了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减少对经营主体不必要的“打扰”,越来越成为一种共识。“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这是明确写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重要改革举措。由此,北京市全面推行以非现场监管为标志的数字化监管改革,解决过去传统“巡街式”“拉网式”检查存在的无效、低效检查问题,营造“无事不扰”的良好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创新活力的必要性、紧迫性不言而喻,积极探索推行“无事不扰”制度,实打实的政策举措和改革行动,传递出稳预期、强信心的积极信号。

亲而有度,无事不扰。政企交往需要给彼此留出足够的自主空间,尽可能减少以指导为名的过度干预,充分尊重企业的发展规律,不断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各地各部门要持续深化改革,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率,发挥科技赋能监管效用,以科技赋能推动实现向“数据监管”的变革,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尊重市场规律,坚持“不该管的不乱插手”,让企业静下心来专注经营与发展,为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政府部门要做到“无事不扰”,还要做到“有事必应”。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各样问题和困难,政府职能部门应及时掌握企业需求,推行全程免费代办帮办、24小时“不打烊”等服务,积极落实各类惠企政策。

让“无事不扰”成为政府部门的标配。越少干预企业正常经营,越能体现一个服务型政府的智慧。各级政府部门要切实减少不必要的打扰,让企业静下心来忙发展,降低制度性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